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 125,0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6%，成交均价为 39.596 元/股。
- 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一、增持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
2.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 增持情况：2018 年 2 月 22 日，严孟宇先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125,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6%。严孟宇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9%；本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65,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55 %。

二、增持计划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普通股。
- 3、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含本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6、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增持主体严孟宇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严孟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